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学习证明，其中黄惠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

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包金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审查，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立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南京江宁县土桥建筑工程公司科员、科长、项目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南京江宁县桥梁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22年5月曾任江苏和弘建设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栖霞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有限”）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吴立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吴宁晨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董继勇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7年1月任丹阳丝绸厂动力车间技术员；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参与丹阳市丹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创建并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南京品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磁谷有限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

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继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 万股，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宁晨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磁谷有限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采购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宁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吴立华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龙祥先生，195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86 年 4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江西工业大学教师；1987 年 2 月至 1990 年 1 月，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

师；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龙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肖兰花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南京网博计算机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泰艺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磁谷有限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兰花女士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树立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江苏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高级咨询师；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南京理工科技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雷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任辽宁省抚顺市工业学校讲师；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工作站博士后；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机电与控制实验室讲师、副研究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核研院磁轴承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

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黄惠春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2013年1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投资系副主任、投资系主任，现任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惠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夏维剑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维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包金哲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金哲先生通过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